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2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26日-2016年1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6日15:00至2016年1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2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俊旭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02,127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01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02,0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99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27,300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7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55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（孙）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149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2,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149%；反对 3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》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事项，关联股东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7,3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149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149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叶伟、陈碧玲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